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編纂],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並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及[潘寶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
- (b) 於2017年4月26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
- (c)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0港元進一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
- (d) 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以接受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分別向其發行及配發各自的819股、819股、608股、510股、159股及79股股份作為結算代價而分別將820股、820股、609股、511股、160股及80股股份轉讓予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
- (e)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g) 除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h)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並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
- (c)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香港[編纂]；(D)[編纂]根據各[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天之內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股份；

- (ii) 隨有關增加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股份的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d) 批准(i)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1.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1.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1.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

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就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接購回的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預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手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得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包含年度內所作購買的參考及作該購買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融資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讓本公司在先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者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股份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先生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代價10,000港元購買天長（香港）100%權益；
- (b) 由陳先生、鄭澤先生與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陳先生與鄭澤先生（作為陳先生之受託人）購買新利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編纂]。

2.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	到期日
	7	304010589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40、42	304010570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於中國作出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新利達（香港）	22515050	7	2017年1月5日
2.		天長實業	22584786	17	2017年1月11日
3.		天長實業	22585089	42	2017年1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正在申請商標註冊及／或進行續領申請的商標尚未獲得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登記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	到期日
1.	hkctgroup.com	天長實業	2014年5月2日	2020年5月2日
2.	sunleader.com	天長實業	200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3.	tianchangholdings.com	天長（深圳）	2006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版權、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我們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節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
			於本公司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海翠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新力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金協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Flaming Sapphi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Fung Suk Yee May 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ung Suk Yee Ma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權益。

3.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可獲取的基本薪酬及董事袍金載列如下。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就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總薪酬 (千港元)
陳燦林	1,131
鄭澤	1,404
陳燕欣	69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應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酬、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3,526,000港元、3,070,000港元、2,864,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3,225,000港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向董事支付其他付款。

概無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3.4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3.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在股份[編纂]後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發起或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4.1 彌償保證

於〔●〕，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於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其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則本來不會出現相關稅項或負債，惟該公司於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或者依據於〔編纂〕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某項承擔而開展、作出或訂立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d) 由於法律、法規或磋商或其詮釋或施行的任何追溯性變動令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於生效日期之後正式設立的相關機關的徵稅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有關稅項因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不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i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作出的(a)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授權代表或其中任何一方及／或(b)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過失

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單獨還是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質詢、強制實施法律程序或手續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傳喚、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性質如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4.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4.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收納至[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聲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作為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4.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港元。所開辦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4.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楊竣博先生	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4.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4.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為本集團作出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4.1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的發起人。
- (b)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分配或給予，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1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之佣金）；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獲准買賣。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登記，並由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以及英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